附件1：

教技司〔2015〕197号

**关于组织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**

有关高校：

为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发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潜力，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组织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，并下达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通知》（发改高技〔2015〕1303号），请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抓紧开展相关组织工作。为推进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的建设，请有关高校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开展工作：

1.结合学校优势和特色，组织相关人员按照《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年度实施重点和工作要求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要求》），研讨形成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申请报告。对于明确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牵头单位的工程项目，请主动联系相关部门，积极参与；对于未明确项目主管部门的工程项目，请将相关材料报送我司，由我司提交国家发展改革委；

2. 2015年度工程项目于7月25日前，2016年度和2017年度项目分别于《要求》中规定时间前一个月，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（一式两份，快递以收到时间为准）报送我司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
3. 实施方案的编制应注重加强高校之间，高校与企业、科研院所之间的沟通，联合申报。

附件：[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年度实施重点和工作要求](http://dost.moe.edu.cn/dostmoe/userfiles/file/201506241.pdf)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法磊 010-66096733

邮箱：liufalei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科技司

教育部科技司

  2015年6月16日